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016地號

11405

建號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1500	平面圖 比例尺 1/400	共6頁 第1頁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1035.28			
	第二層	165.89			
	第三層	165.89			
	第四層	165.89			
	第五層	165.89			
	第六層	165.89			
	第七層	165.89			
	第八層	165.89			
	第九層	165.89			
	第十層	165.89			
	第十一層	165.89			
	第十二層	165.89			
	第十三層	165.89			
	第十四層	165.89			
第十五層	165.89				
屋頂突出物	342.52				
地下一層	2476.70				
地下二層	2473.77				
合計	8650.73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代理人：楊世賢		簽章	代理人：	住 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公園路30號十二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 對	核 對	核 對	核 對	核 對
104,10,12-16 : 00			104,10,12-17 : 00		104,10,12-17 : 00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莊地電謄第四七八六六八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時二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力行段
- ◎建號：母建號一一四〇五
- ◎頁次：第一頁，共六頁



48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莊地電號第四七八六六八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時二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力行段
 ◎ 建號：母建號一一四〇五
 ◎ 頁次：第二頁，共六頁

11405

建號

1016地號

力行段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4



平面圖 比例尺 1/400

共6頁 第2頁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楊世賢依使用熟曉104林使字第00440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建物起造人簽章：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



三、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四、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等2筆。

轉繪人簽章：楊世賢



五、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合併為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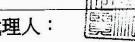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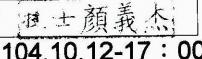
開業證照字號：楊世賢 (85)桃縣地字第000802號

六、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七、整筆已為建築基地。

八、本成果表有部份之用途有：社區門廳、公共服務空間、走廊、停車空間、樓梯間、發電機房、台電配電場所、受電箱、電信機房、蓄水池、污水機房、消防機房、梯廳、陽台、梯間、機械室、水箱等17項。

 代為
決行

申請人姓名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代理人： 	簽 章	代理人： 	住 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公園路30號十二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 對 		檢 查		核 定 
	104,10,12-16 : 00		104,10,12-17 : 00		104,10,12-17 : 00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四七八六六八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十七時二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力行段
- ◎ 建號：
母建號一一四〇五
◎ 頁次：第三頁，共六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016地號 11405 建號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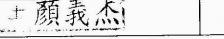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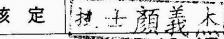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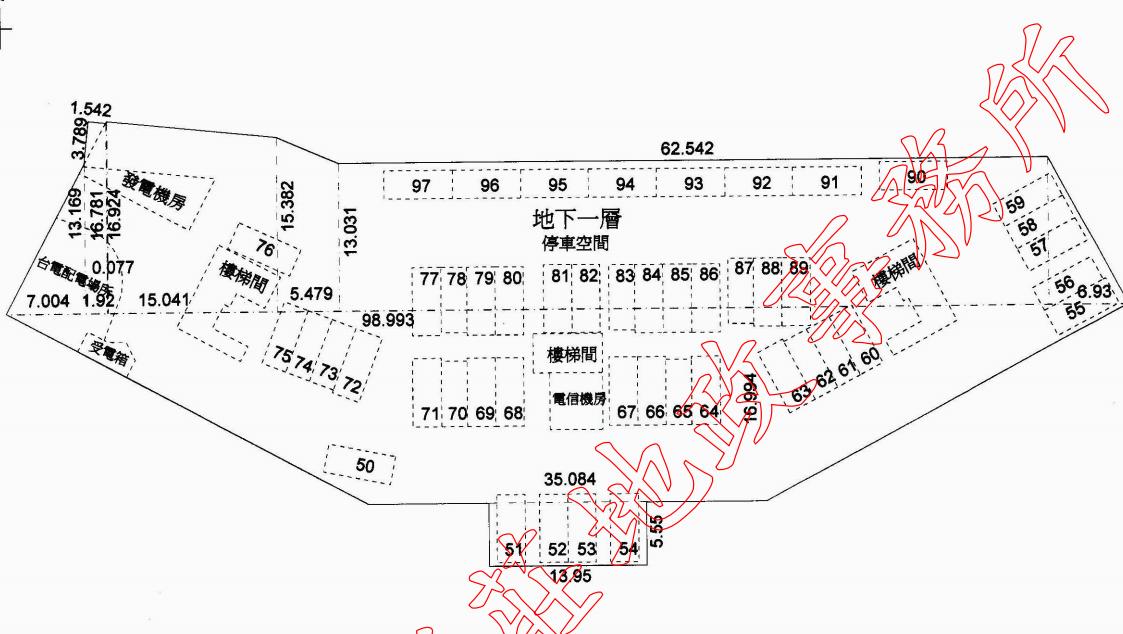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 		
楊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林育民			
104,10,12-16:00			
檢查  顏義杰			
核定  顏義杰			
104,10,12-17:00 104,10,12-17:00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共6頁 第3頁

4



1.542 3.789 13.169 16.781 16.924 15.382 13.031 62.542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59 58 57 56 55 56 6.93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35.084 51 52 53 54 13.95 50 75 74 73 72

地下一層 停車空間 樓梯間 電信機房 機械室 台電配電場所 發電機房 樓梯間 受電箱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
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等2筆。
五、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合併為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六、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七、整筆已為建築基地。
八、本成果表共有部份之用途有：社區門廳、公共服務空間、走廊、停車空間、樓梯間、發電機房、台電配電場所、受電箱、電信機房、蓄水池、污水機房、消防機房、梯廳、陽台、梯間、機械室、水箱等17項。

建物起造人簽章：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
轉繪人簽章：楊世賢
開業證照字號：楊世賢 (85)桃縣地字第000802號

代為
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公園路30號十二樓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四七八六六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時二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力行段
- ◎ 建號：母建號一一四〇五
- ◎ 頁次：第四頁，共六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016地號	11405	建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6頁 第4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申請書</td><td>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td></tr> <tr><td>轉繪日期</td><td>104年10月12日</td></tr> <tr><td>建物坐落</td><td>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td></tr> <tr><td>建物門牌</td><td>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td></tr> <tr><td>主體結構</td><td>鋼筋混凝土構造</td></tr> <tr><td>主要用途</td><td>共有部分</td></tr> <tr><td>使用執照</td><td>104林使字第440號</td></tr> </table>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4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代理人：楊世賢		簽章	代理人：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公園路30號十二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核對人：林育民	檢查														
				核士顏義杰	核定														
				核士顏義杰															
				104,10,12-16:00	104,10,12-17:00														
				104,10,12-17:00															

謄本種類碼：!SVXKSQJH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四七八六六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時二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力行段
- ◎ 建號：母建號一一四〇五
- ◎ 頁次：第五頁，共六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016地號

1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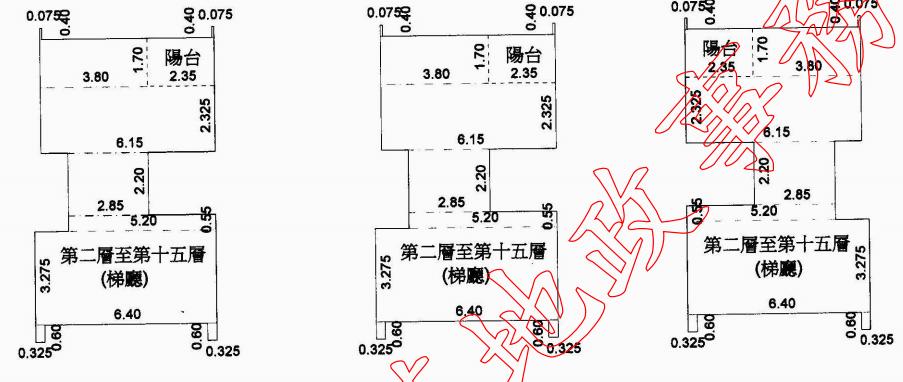
建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6頁 第5頁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秦善明 代理人：楊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104,10,12-16:00

位置圖 比例尺
4



-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 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楊世賢依使用執照104林使字第00440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 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 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等2筆。
- 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合併為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整筆已為建築基地。
- 本成果表共有部份之用途有：社區門廳、公共服務空間、走廊、停車空間、樓梯間、發電機房、台電配電場所、受電箱、電信機房、蓄水池、污水機房、消防機房、梯廳、陽台、梯間、機械室、水箱等17項。



代為
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公園路30號十二樓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四七八六六八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七時二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力行段
- ◎ 建號：母建號一一四〇五
- ◎ 頁次：第六頁，共六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016地號

11405

建號

申請書	104年10月5日 年莊建測字第054200號		
轉繪日期	104年10月12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555巷50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4林使字第440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秦善明：代理人： 楊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104,10,12-16:00	
	林育民		
檢查	104,10,12-17:00	核定	
		林育民	
		104,10,12-17:00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2. 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楊世賢依使用執照104林使字第00440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3. 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4. 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等2筆。
 5. 林口區力行段1016,1017地號合併為林口區力行段1016地號。
 6.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7. 整筆已為建築基地。
 8. 本成果表共有部份之用途有：社區門廳、公共服務空間、走廊、停車空間、樓梯間、發電機房、台電配電場所、受電箱、電信機房、蓄水池、污水機房、消防機房、梯廳、陽台、梯間、機械室、水箱等17項。

代為
決行